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蕎安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聖益

訴訟代理人　李淵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泰原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前2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(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318號判決意旨參照)；是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，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。復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

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，經親屬會議或法院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，有管理遺產之權，為保存遺產，並得為必要之處置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及第117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死亡，而無繼承人時，遺產管理人得代替繼承人之地位，進行訴訟，否則，關於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將陷於不能分割之窘境，而妨害其他共有人分割請求權之行使(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7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繼承人劉昌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已於民國102年3月19日死亡，本院102年6月24日彰院恭家康102年度司繼字第658號公告劉昌之繼承人謝元荏、謝元翔、謝元蓓、池容萱、池奕廷已聲請拋棄繼承；本院102年7月1日彰院恭家康102年度司繼字第640號公告劉昌之繼承人謝錦六、謝錦江、謝慧郁、謝慧怡、謝宗甫、謝彥平、謝宗廷、謝詩妤已聲請拋棄繼承。原告應陳報謝双傳、劉昌更正後之繼承系統表，並查明有無其他繼承人及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若均已拋棄繼承，應提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。

㈡繼承人謝勝章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於訴訟中115年6月12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本院前於115年6月18日發函命原告補正謝勝章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原告雖於115年9月2日當庭聲明由被告謝莉珍、謝勝吉承受訴訟，惟迄今仍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本院無從判明當事人是否適格。

㈢本院早於114年4月15日發函命原告於114年5月7日提出全體共有人、繼承人之除戶、現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有無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於114年5月21日訊問程序諭知原告應自行查明有無其餘共有人未列為本件當事人，並應於具狀追加適格當事人為被告，如未補正及以當事人不適格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亦於當庭簽名表示瞭解；本院後仍多次發函命原告補正本件適格之當事人，是原告如逾期未能補正，本院

將以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原嘉

附表：

編號	補正事項
1	謝双傳、劉昌更正後之繼承系統表，並查明有無其他繼承人及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若均已拋棄繼承，應提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。
2	謝勝章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及由謝莉珍、謝勝吉承受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繕本。
3	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聲明之書狀。